

因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已於 98年 4月12日停止適用，請貴府於審查所轄事業申請或變更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（EMS）」之基本資料時，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08.09. 環署廢字第10600597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9日

主旨：因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已於 98年 4月12日停止適用，請貴府於審查所轄事業申請或變更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（EMS）」之基本資料時，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為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已於98年 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原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應檢附文件或證明文件者，應修正為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本署已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（EMS）中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欄位資訊修改為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」。
- 二、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包括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公司／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／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。